|  |
| --- |
| 会宁县2021年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采取措施** | **工作成效** |
| **一、落实对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政策** |
| 1 | 推进商场超市、宾馆、酒店、电商等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用品、快递塑料包装治理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开展邮政快递业塑料污染治理，指导督促各行业有序限制、禁止塑料制品的使用。督促检查全县星级饭店不使用宾馆酒店一次用品。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超薄塑料袋监督检查，严格执法监督，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 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2 | 加强对生产销售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的质量监督检查。市场监管局加大对全县生产和流通领域超薄塑料袋、超薄农用薄膜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生产、销售禁止性塑料制品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3 | 宣传贯彻国家《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进一步推进落实塑料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 县文旅局 |  |  |
| 4 | 县市场监管局加大对辖区内塑料购物袋销售企业的监管力度，依法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卫生、环保要求的塑料制品。县商务局贯彻落实“限塑令”，做好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源头减量工作，倡导“文明消费、绿色消费、低碳消费”，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节能环保产品。 | 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5 | 贯彻落实《关于2021年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的通知》，做好公共机构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纳入节约型机关建设内容。 |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 |  |  |
| 6 | 配合开展2021年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将塑料污染治理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严格查处塑料制品生产、销售领域内违法行为。 | 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发改局负责，相关部门参与 |  |  |
| 7 | 按照省市2021年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计划，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负责 |  |  |
| **二、有序推广应用塑料替代产品** |
| 8 |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标准，根据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塑料制品绿色产品认证，扩大绿色产品有效供给。 |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  |  |
| 9 | 谋划实施可降解塑料产能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提升可降解塑料市场供应能力。 | 县发改局负责 |  |  |
| 10 | 把推广绿色环保作为推荐申报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的基础条件，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应用推广塑料替代品。在网络促销活动中引导电商平台开展绿色环保主题促销，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 县商务局负责 |  |  |
| 11 | 通过各类宣传媒体、官方网站、基层调研等渠道和方式，加大对农用地膜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力度，指导相关县区部门引导企业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开展可降解地膜示范推广。 | 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12 | 贯彻落实国家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制度，推动快递包装绿色发展。落实《甘肃省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实施意见》，按照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鼓励快递企业采购使用通过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引导、鼓励电商企业使用通过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 | 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三、加大塑料废弃物规范化回收利用和处置** |
| 13 | 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巩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成效，防止出现反弹现象。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保障稳定运行。 | 县住建局负责 |  |  |
| 14 | 住建部门负责城市公共转运设施的有效衔接。 | 县住建局负责 |  |  |
| 15 | 贯彻落实《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商务部公告2020年第61号)，做好重点行业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分析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相关工作。 | 县务局负责 |  |  |
| 16 | 根据国家和省上统一部署，在全县祖厉河流域开展“清废行动”。 | 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负责 |  |  |
| 17 | 按照《农用薄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对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等环节加强监督管理。加强对生产销售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的质量监督检查。加大对辖区内生产和流通领域超薄塑料袋、超薄地膜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生产、销售禁止性塑料制品和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 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负责 |  |  |
| 18 | 深入开展农膜回收行动，加快推广标准地膜应用，抓好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健全回收网络体系。继续推进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探索有效组织方式、回收模式。落实《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指导意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完善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制度，组织开展试点。加强对农膜、肥料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等环节环境污染监督管理，治理农业面源污染。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供销联社参与 |  |  |
| 19 | 加大农田残留地膜监测力度，推进农田残留地膜清理整治。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相关部门参与 |  |  |
| 20 | 按照国家和省上统一部署，开展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骨干企业培育和申报工作。 | 县工信局负责 |  |  |
| 21 |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 | 县发改局负责 |  |  |
| 22 |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等方面科技支撑力度，推动与部门、地方对接，促进研发成果推广应用。 | 县科技局负责 |  |  |
| 23 | 加强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污染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环境污染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负责 |  |  |
| 24 | 继续执行废旧塑料制品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严格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研发费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 | 县税务局、县财政局负责 |  |  |
| **三、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引导** |
| 25 | 统筹县内主要媒体，综合运用全媒体传播渠道，加强宣传报道相关政策解读和全县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成效。同时，对涉及塑料污染的民生话题，组织媒体适时适度做好建设性舆论监督。 | 县委宣传部负责，相关部门参与 |  |  |
| 26 | 加强网上宣传引导，全面反映全县各行业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中的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加强科普知识宣传，着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舆论氛围。 | 县委宣传部负责，相关部门参与 |  |  |
| 27 | 加大宣传力度，鼓励支持企业推行绿色设计，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提升工业产品节能环保低碳水平。 | 县工信局负责 |  |  |
| 28 | 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地球日等活动契机，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宣传，进一步增加公众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扩大公众参与的积极性。 | 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负责 |  |  |
| 29 | 通过在全县道路旁设置标识标语、电子信息牌等方式积极引导公众减少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 |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  |  |
| 30 | 持续做好《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强制性国家标准宣传推广工作，限制化妆品过度包装，依法查处过度包装化妆品生产企业。 |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  |  |
| 31 | 加大公共机构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力度。结合节能宣传周、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塑料污染治理宣传活动。持续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日常宣传，普及有关知识。 |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 |  |  |